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2132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莊友仁

被告 陳柏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27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70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1,2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萬華區，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0日19時20分許，騎
02 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於
03 行經臺北市萬華區漢口街2段與漢口街2段53巷口時，撞擊停
04 放於路邊之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沈芳妃所有、並由訴外人丁
05 國祥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6 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嗣系爭車輛經
07 送修復後，原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
08 16,100元（包含：鈹金費用8,500元、噴漆費用7,600元），
09 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之權利等情，爰
10 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
11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100元，及自
1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3 利息。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0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
22 告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系爭事故發生，原告已依
23 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等情，業據提出汽車保險單、道路
24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修護明細表、發票、汽車險賠款
25 同意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17
26 至23頁），並有本院職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7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A3類道
28 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
29 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7至33、41至49頁）。被告經合法通
30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
31 斟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

01 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
02 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並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行使求償權，
03 自屬有據。

04 (二)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5 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06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7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
08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09 必要修繕費用包含鈹金費用8,500元、噴漆費用7,600元等
10 情，業據提出修護明細單、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1
11 頁）。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既無零件材料費用，自無須折
12 舊，是原告請求賠償必要修復費用16,100元，洵屬有據。

13 (三)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4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之目
15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
16 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苛，是
17 以賦予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18 職權（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19 此謂，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為抗辯之一
20 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故裁判上得以職權
21 斟酌之。觀諸上開情事，系爭事故之發生，固因被告之過失
22 行為所致，然訴外人丁國祥於上開時、地亦未注意規定而於
23 劃設紅線之禁止臨時停車處停車，致遭被告機車撞擊乙節，
24 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附
25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8、47頁），是丁國祥就系爭事故之發
26 生與有過失甚明。是揆諸上開說明，兼衡雙方車輛肇事情
27 節、過失程度輕重，認丁國祥應負擔30%過失責任，適用過
28 失相抵之法則，減輕被告賠償金額為70%，故被告應賠償原
29 告之金額應核減為11,270元（計算式： $16,100 \times 70\% =$
30 $11,270$ ）為妥當。

31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6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07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為
08 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
09 訴狀繕本公示送達生效日之翌日即113年8月21日（見本院卷
10 第101至10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1 息，亦屬有據。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13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1,270元，及自113年8
14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17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18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19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0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以附錄
22 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且依同
23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
24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30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3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徐宏華

06 (計算書)：

0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8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原告預付
09 合 計	1,000元	

10 附錄：

1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3 理由，不得為之。

1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8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
19 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
20 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
21 第475條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